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2025年文明旅游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局：

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游客文明旅游、理性维权意识，增强涉旅企业的法治观念、诚信理念。省文化和旅游厅决定开展2025年文明旅游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畅游三秦 礼仪先行；诚信为先，向美而行。

二、活动时间

2025年8月1日---10月25日。

三、征集展播内容

活动聚焦文明旅游理念和旅游诚信建设，面向社会、机构和个人以及文明旅游单位征集短视频作品并宣传展播。

（一）文明守礼、文明用餐、文明住宿、文明交通、文明游览、文明购物、文明娱乐等内容。

（二）旅游市场主体（从业者）以“诚信”为本，做到文明待客、不强制消费、不欺诈游客、不随意降低服务标准，为广大游客提供安全、文明、诚信、优质的服务。

四、作品报送要求

（一）短视频征集数量西安市不少于6个，杨凌示范区不少于1个，其他地市不少于3个。

鼓励各文旅企业、行业协会、文明旅游单位、网络达人和主播积极参与此项活动，可直接将报名表及作品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指定邮箱，不占用各市区名额。

（二）作品应从各类文化和旅游机构及游客视角出发，情景交融地展现文明旅游理念和旅游诚信建设，引发观众共鸣，具备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作品需具有创新性、知识性和趣味性，制作精良，画质流畅，符合新媒体传播特点。鼓励将各地民族、文化和地方特色融入作品中，可采用实景、动漫、MV等多种形式。

（四）视频时长一般不超过180秒，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五）参选机构或个人需确保作品原创性，禁止使用AI生成的作品参赛，不得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保证对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六）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有权将所有获奖作品用于展览、出版、宣传等复制权，并可在相关媒体、网络长期刊载作品，不再另付稿酬。

五、激励政策

省文化和旅游厅对采用的优秀短视频予以激励。

（一）优先推荐参加“向美而行”——全国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征集展播活动和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及优秀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

（二）参加“向美而行”——全国文明旅游公益宣传片征集展播活动和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及优秀短视频征集评选活动获奖的旅游单位申报国家级、省级文明旅游单位予以加分激励，并将获奖情况录入“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三）予以流量支持。在“陕西文明旅游”视频号上发表；在抖音平台开设话题，实现1000万以上的传播量；在“陕西文明旅游”快手账号进行话题推广，实现阅读量1000万以上；在厅官网、抖音、快手、视频号等展播；利用“十一”、春节、“五一”、暑期等重要时间节点，发起相关话题，鼓励用户参与互动。

（四）鼓励国家级、省级文明旅游单位对宣传本单位的优秀个人创作者予以免门票等激励行为。

六、报送方式

（一）2025年8月1日---10月20日，机构或个人将报名表及作品报送至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名表WORD版、PDF版和视频材料发送至工作邮箱:3070280935@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文明旅行故事+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方式”)。

（二）活动联系电话： 029-86110159

征集展播技术服务电话：13279467217 /13619293066

附件：2025年文明旅游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报名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7月30日

附件

2025年文明旅游短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报名表

作品名称			
作品内容简介（200字以内）			
制作机构名称（个人报送填写个人名字）		作品时长	
作者姓名（最多填写3人）	1. 2. 3.	作者单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单位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邮箱	
通信地址及邮编			
版权声明	申报方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抄袭或擅自使用他人作品。申报方保证对申报作品拥有独立的著作权，保证权利无瑕疵。申报方独家授权文化和旅游部可将申报作品用于专家遴选及后续宣传推广等用途。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制作机构意见（个人报送无需填写）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注：视频格式为MP4或MOV，作品单部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180秒，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